

证券代码：832566

证券简称：梓潼宫

公告编号：2015-007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内江市中区乐贤镇黄荆坝

股票发行方案 (修订版)

主办券商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二〇一五年八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发行计划.....	3
（一）发行目的.....	3
（二）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3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5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5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5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5
（七）募集资金用途.....	5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6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6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6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6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7
五、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7
（一）合同主体.....	7
（二）认购方式及认购数量情况.....	7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8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8
（五）估值调整条款.....	8
（六）自愿限售安排.....	8
（七）违约责任条款.....	8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9
（一）主办券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9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梓潼宫

证券代码：832566

注册地址：四川省内江市中区乐贤镇黄荆坝

邮政编码：641006

联系电话：0832-2190956

法定代表人：唐铎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曾培玉

所属行业：C 制造业—C27 医药制造业

主要业务：生产、销售：片剂、硬胶囊剂、搽剂、散剂、软膏剂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拟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公司为做市商提供做市库存股票，同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不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放弃了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

2、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股票具体发行对象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3 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的

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1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706,379.82 万元，注册号：100000000023458，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法定代表人：谢永林。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05 月 09 日）；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762,500.0 万元，注册号：310000000071276，注册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法定代表人：杨德红。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500 万元，注册号 440301102793853，注册地址：深圳南山区科技中一路华强高新大厦 7-8 楼，法定代表人：黄扬录。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拟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注1）	832.8（注1）	现金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47	现金
3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08.2	现金

合计	2,000,000	1388	-
----	-----------	------	---

注1: 该认购数量中包含公司支付给平安证券作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费的144,093股,折合人民币100万元。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此次发行的主办券商。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以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为基准,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等因素,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6.94 元/股。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2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388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五) 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与转增股本事宜,对公司股票没有影响。

(六)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 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和未来几年的规划，为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完善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必须要有足够的营运资金作为保障。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本次拟发行 200 万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 1388 万元。发行完成后，会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较好的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

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

甲方：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2 日—8 月 5 日。

（二）认购方式及认购数量情况

股票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注1）	832.8（注1）	现金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47	现金
3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08.2	现金
	合计	2,000,000	1388	-

注1: 该认购数量中包含公司支付给平安证券作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费的144,093股,折合人民币100万元。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本次发行方案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甲乙双方签订的认购协议中约定:

“除非另有约定,甲方只有在乙方及其相关各方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才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认购价款:

- 1、提供原股东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的明确承诺或说明;
- 2、提供乙方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和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 3、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必要的法定手续或审批要求;
- 4、不存在任何政府机构限制、制止、禁止、宣布无效或者其他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本次定向发行完成的行为或情况”。

(五) 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无估值调整条款。

(六) 自愿限售安排

无。

(七) 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项目负责人： 苏江明

项目组成员： 唐蕾、王慧能

联系电话： 021-38633050

传真： 021-58991896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负责人： 王玲

项目律师： 张明远、张恒顺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99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负责人： 胡少先

项目会计师： 张云鹤、李剑平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唐 铎	陈 燕	李 云
_____	_____	_____
李 威	李金洲	王波宇

赵政伟		

全体监事： _____

蒋晓风	叶霖松	何永刚
_____	_____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陈 燕	陈 健
_____	_____	_____
李 云	程继宗	李 威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